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62号

当事人: 上海首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118MA1JL6Y70K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9幢1层B区

地址: 130室

法定代表人: 胡卫民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0日在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惠路北侧37-02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存在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改正;
- 2 罚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零年壹拾贰月贰拾肆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零年壹拾贰月贰拾肆日(合理期限)前履行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